

##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3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童保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638.5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.38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8638.5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邓鸿成律师、张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